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5 月 18 日（四）上午十一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71 人

列席人員：產業研發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等 5 人

主席：陳坤盛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91 人，實 7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利於人員運用及空間規劃，擬實施系所合一，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5 年 4 月 14 日以勤技教字第 0950000494 號函報教育部。

二、前項之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系因牽涉更名，為免影響 95 學年度招生及本校「系所合一」之時程，故於 95 年 4 月 28 日另以勤技教字第 0950000596 號函陳報教育部，擬 95 學年度先以現有系名實施「系所合一」；另有關機械工程系及冷凍空調系之更名事宜，再依程序辦理於 96 學年度更名。本案將提本次會議追認。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A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合一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系所合一案，業經本校 95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惟其中機械工程系及冷凍空調系因牽涉更名事宜，為免影響 95 學年度招生及本校系所合一的時程，於 95 年 4 月 28 日陳報教育部 95 學年度先以現有系名實施「系所合一」，再依程序辦理於 9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系的更名事宜。詳如附表：

二、本案提請本會追認後，會議紀錄補陳教育部。

附表：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預訂 95 學年度系所合一之系所彙整表

學群別	系所別	合併後系名	備考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自 96 學年度起將更名為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冷凍空調系	冷凍空調系	自 96 學年度起將更名為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科技研究所		
管理學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流通科技管理研究所		
電機與資訊學群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研究所（95 學年度成立）		

註：經 95.03.07 資工系與電子系協調會決議一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暫時保留，惟請資電所於 96.08.01 前與電機工程系之關係切割，並請電子系與資工系能於 97.08.01 前確實達成資電所歸屬之協議，以落實系所合一。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5A03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研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人事室 95.3.20 簽辦意見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5 項條文規定，本室配合修訂名稱為設置辦法；為增進校發會效能，第 2 條條文內容刪除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單位自行選舉產生、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等字樣，增列各系（所）主任（所長）；另為免與「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兼任顧問遴聘要點」（詳附件二）相競合，第 4 條條文原「顧問」字樣修正為「諮詢委員」；並為將短期校務發展計畫一併納入規劃，第五條條文內容刪除中長期字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本修正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中將「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二條中將「及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修正為「及各學群長組成」並增列「副校長」。）

案號：95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大學法修正，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五項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3 月 15 日勤技秘字第 095000027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學群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

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等五案，其修正說明見書面資料第 16 頁，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見書面資料第 18~48 頁。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通過。

- (1. 第四條將「一人」修正為「一至三人」。
2. 第二十五條中「王創辦人」刪除「王」字樣。
3. 第二十六條中增列「校務會議通過」。
4. 第二十九條中行政、教務、學生事務會議各增列「各學群召集人」。
5. 第三十條中將「…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修正為「…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
6. 第三十一條中將「一、學校代表：……七人由…，另二人…選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校各單位推選一至二名代表提出書面簡介資料，交付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被推選者按得票數高低及其意願依序產生委員代表。三、剩餘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為「一、學校代表：……八人由…，各學群應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另一人…選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
7. 第三十三條中將原第二項「本校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就職……止。」挪移至第一項前段並修正為「本校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就職…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
8. 第三十六條中刪除「依由」字樣。
9.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中刪除「校」字樣。
10. 第四十三條中將原「茭」字修正為「校」。

11. 第四十五條中將原「得」字修正為「應」。）

二、「學群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三項辦法，照案通過。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於下星期五（5/26）前，將文字修正意見或其他異議提供人事室修正；若僅為文字修訂則照案通過。若為其他異議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號：95A030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95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案經本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基於本校學生家庭經濟因素及考量招生，俟改科大後再通盤檢討。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依限報部審查。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5A030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徵收標準採專班別；每學分 5000 元；（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案經本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核准本校流通科技管理研究所 95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三、經參考各校資料顯示，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可依「學院別」或「專班別」訂定收費標準。會中針對甲案：「專班別」以「收支平衡」為前題，由各申設單位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收費建議標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案：「學院別」參照現行大學部、專科部在職專班收費模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其他學校收費標準，依「學

院別」明訂「收費標準」。丙案：「折衷方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其他學校收費標準，依「學院別」先行訂定「收費標準」，作為一般性碩士在職專班收費依據；惟如有特殊性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設（例如：提供遠距教學、提供特殊設備…等），申設單位應衡酌整體收支情形，另提「收費建議標準」。

四、本校流通科技管理研究所意見略以：考量未提供特殊設備，建議採一般性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標準，每學分約新台幣 4000~5000 元，學雜費部分則比照一般生（商學院學雜費基數新台幣 1005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依限報部審查。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5A030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文法學院延修生學分費標準為 950 元案，請 審議。

說明：本校延修生收費標準二專、二技、四技生均有明定，係比照在職班收費標準，惟文法學院目前並無在職班可資比照，文法學院即將進入第三年，為免學生延修時無收費標準，提請先行訂定，另當在職班正式奉核准設立相關系時，再通案檢討收費標準。

辦法：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5A307（人事室提案）

案由：為積極推動學校校務發展及學術研究等考量，擬聘請張教務長天任為本校副校長，聘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後條次為三十五

條)規定：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由校長聘兼之。另副校長之任期三年，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二、茲為積極推動學校校務發展及學術研究等考量，擬聘請張教務長天任為本校副校長，聘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辦法：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學校聘任之。

決議：投票結果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一時二十五分。